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台南市畜牧產業發達，為落實污染防治並增進產業生產效率及各項動物安全措施，並維護台南市生活品質且減少民眾抗爭，故設置本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八條，其設置原因及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穩定產銷而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調整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新設置畜牧場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辦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新設置畜牧場之登記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改善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市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二、除中央或地方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市農業局。</p>	<p>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p> <p>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p> <p>六、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p>	<p>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二、依據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五規定，有關畜牧設施項下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中所列之各項飼養動物別規定訂定家畜、家禽及畜牧場之定義(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僅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p>

<p>生產系統。</p> <p>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p>	
<p>第 四 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p>一、為穩定產銷而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調整機制。</p> <p>二、另為達畜牧場總量管制，於必要時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為準。</p>
<p>第 五 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區(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p>	<p>一、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為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明訂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p> <p>二、參考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及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及台東縣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核准者；廠房為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合法使用執照之工廠；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廟宇、學校及醫院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p>

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主管機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隻(頭)數或面積增加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

(一) 飼養豬場：水濺或負

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農舍與畜牧設施皆係屬農業使用之範疇，且查部分畜牧場內亦同時有設置農舍之情形，故第五款與第六款有關住宅之定義排除農舍之適用。

四、考量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第五款及第六款排除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或改建者。

五、隔離綠帶之設置，作為畜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實質圍牆之設置，減少閒雜動物(例：老鼠)直接進入畜牧場內之機會，減少疫病傳播風險，藉此提升生物安全。

六、依農委會訂定之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設施包括畜舍、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榨乳及儲乳設施與運動場等。主管機關得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或增進生產效率設施，或提升生物

安全防疫設施。

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二) 飼養雞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三) 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且不涉及規模擴大

<p>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四、申請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 七、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八、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書。(新設置畜牧場免附) 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p>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四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置畜牧場容許使用申辦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二、依據「畜牧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明訂新設置畜牧場申辦流程與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資料，並需送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再層送本局核定。 四、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並需經本市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始可設置。 五、畜牧場位置圖應包含畜牧場周界外推五百公尺之公務機關、商店、廠房或住宅(不含農舍)、廟宇、學校或醫院等設施。 六、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提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

<p>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p>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進行經營說明會，並邀請畜牧場設置地點之當地區公所及相關人員，於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辦理說明會，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以供審查。</p>	
<p>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勘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設置畜牧場登記申辦展延與發證程序。 二、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若為自來水用水證明者，應檢附「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之接水證明」。 三、為使新設置畜牧場符合環保法規，有必要於設場初期即要求符合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試營運許可」，以維友善環境之目標。 四、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前應會同環保主管機關共同勘驗現場。

<p>場應檢附)。</p> <p>十四、 農業事業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p> <p>十五、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主管機關自區公所報請主管機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p>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改善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市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市農業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提出申請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係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間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六、動物福利措施:係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之畜牧設施及友善生產系統。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糞尿,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區(鄉、鎮、市)公所證明

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主管機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 五、畜牧場或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應距離住宅(不含農舍)、商店、廠房、機關(構)(不含垃圾掩埋處理場、公墓、廢棄物處理場等)周界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而申請不涉及飼養隻(頭)數或面積增加之增(擴)建、改建或畜牧場申請增設廢水處理、沼氣發電(再利用)等相關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者及動物福利設施，不在此限。
- 六、畜牧場原場擴建：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者，需提出廢水資源化再利用達百分之二十計畫且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 七、畜牧場應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
 - (一) 飼養豬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二) 飼養雞場：水濺或負壓之密閉式雞舍、排風口外加設擋風牆(板)、噴霧除臭設施(備)、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三) 飼養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

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前目之規定辦理。

- 八、新設置畜牧場周界應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且不涉及規模擴大之增（擴）建或改建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申請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五、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六、畜牧場位置略圖。
- 七、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 八、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九、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十、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百分之二十計畫書。（新設置畜牧場免附）
- 十三、經營說明會會議紀錄。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四款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前進行經營說明會，並邀請畜牧場設置地點之當地區公所及相關人員，於當地合宜之公開處所辦理說明會，說明畜牧場經營方式並製作會議紀錄以供審查。

第七條 新設置畜牧場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其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區公所初審符合後，由區公所層送主管機關勘查：

-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七、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八、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十、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十一、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十二、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化製場簽約合約書。
- 十三、收乳合約書（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
- 十四、農業事業廢棄物(含死廢畜禽)清理計畫書。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自區公所報請主管機關勘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